

1-9、中小企业声明及其他资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)的(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乡镇1吨、2吨可卸式垃圾箱、压缩桶保洁员工具箱、烟灰柱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保洁员工具箱、烟灰柱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环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- 注：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